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07901號
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外埔區第一公墓甲東段898-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」限期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本市外埔區甲東段898-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「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新闢工程」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(靈骨主)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五工作站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第五工作站（外埔區懷德堂辦公室）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505-1號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6837449。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

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安奉存放於本市第十三公墓崇恩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- 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- 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- 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- 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- 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 劉振村